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第 2 次食品安全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曾局長梓展代理

紀錄：技士詹小鴈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由衛生局代表市長主持食品安全會報，感謝中央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檢署、各局處同仁等踴躍出席，共同重視市民健康。針對近期澳洲進口豬肉檢出微量萊克多巴胺事件，雖符合標準，市府仍立即啟動跨局處應變，加強稽查、檢驗，展現守護食品安全的決心。此次會議也將針對飲用水管理、食品中毒防治、農產品安全及其他重點議題進行研討，期盼透過各單位合作與委員專業建議，持續精進政策措施，為市民打造更安全的飲食與生活環境。

貳、歷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解除列管 5 案，繼續列管 2 案，新增列管 2 案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近 3 年食品中毒案件分析及策進作為(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請食安處加強宣導交叉汙染預防觀念，以有效防範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。

二、包裝及盛裝飲用水食安管理(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臺中市飲用水水質管理情形(環境保護局)：

主席裁示：請環保局針對簡易自來水和地下水提供更詳細抽驗資料，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一、114 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(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之執行進度(各局處)：

主席裁示：請農業局將「植物醫師」修正為「植物診療師」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府以「智慧臺中 食在韌性 豬事大吉 E 齊來」成果報告書參加「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(參獎類別：韌性與

創新獎)」，獲通知進入第二評獎階段，實地訪視所需資料及配合事項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 45 分)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第 2 次食品安全會報

委員發言摘要

壹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近 3 年食品中毒案件分析及策進作為

邱委員錦英：除加強常見病原菌之食安宣導外，亦應強化交叉汙染觀念，使業者與消費者充分理解其對於預防食物中毒的重要性，從而有效避免生食與熟食、原料與成品之間的交叉汙染。

二、包裝及盛裝飲用水食安管理

段委員淑人：截至 5 月底，盛裝飲用水抽驗僅完成 40 件，與年度目標 350 件尚有明顯落差，請說明原因。另考量季節性因素（如夏季高溫）和降雨量變化對水源水質可能產生影響，建議未來規劃年度抽驗時，可將氣候條件納入整體考量，以提升規劃之完整性。此外，SDGs 推動計畫圖表所示之「合格率」數據與文字說明未盡一致，易造成解讀混淆，建議圖表應明確標註該數值為「預定值」或「目標值」，以利資訊傳達準確一致。

三、臺中市飲用水水質管理情形

楊委員仕正：現行法規「飲用水」之定義為何？實務上，包裝飲用水與自來水兩者名稱相近，易造成民眾混淆，其查驗標準是否一致？本市飲用水查驗範圍，是否已涵蓋自來水場至用戶端（如水龍頭）各環節，輸送管線材質是否有納入查核範圍內？另，我國是否有比照其他國家推動「生飲率」作為，提升飲水安全與品質之衡量指標。

林委員麗雲：本市 47 處簡易自來水（包含新社、霧峰、和平等），自來水管線未達大部分使用地下水且部分民眾有務農，請問歷年抽驗結果為何？檢驗項目有包含農藥檢測？

邱委員錦英：有關飲用水 SDGs6 淨水與衛生指標，建議將簡易自來水與自來水淨水場處理後之水質數據分開列管，較能真實反映不同系統的水質狀況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14 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：無意見。

二、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之執行進度

段委員淑人：指標 4-2-1「植物醫師」請修正為「植物診療師」，以統一專業職稱用語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有關本府以「智慧臺中 食在韌性 豬事大吉 E 齊來」成果報告書參加「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(參獎類別：韌性與創新獎)」，獲通知進入第二評獎階段，實地訪視所需資料及配合事項一案：無意見。

【備註：依據府授研展字第 1140208341 號函辦理，以深化本府施政透明度。】